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相對人之母 B (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C (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D (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係未滿1歲之幼兒，相對人之母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因手足間性侵害致非預期受孕而生下相對人，家庭難以接受相對人之身分，考量相對人係非期望下出生，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，聲請人遂於115年2月2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。因相對人之母之法定代理人及親友資源皆難以接受相對人之身分，相對人之母未成年亦無法提供照顧保護，評估相對人不適合返家，為求相對人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

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」「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原安置機關、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所提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7月23日保護個案摘要報告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8號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、相對人之母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全情，為保護相對人，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冠賢

附件：真實姓名對照表